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8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聘期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爭取優秀師資留任，並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本縣縣立學校自112學年度起，代理教師聘期配合中央政策目標調整為全學年完整聘期，為利學校教學課程與行政人力安排，請學校提早因應，妥為規劃自辦代理教師甄選作業，期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人員進用。
- 二、另代理教師如屬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，則前者聘期自實際到校日起，後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5/29

